

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函

Taoyuan Importers & Exporters Chamber of Commerce

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249 號 5 樓之 4

TEL:886-3-316-4346~7 886-3-325-3781 FAX:886-3-355-9651 ie325@ms19.hinet.net www.taoyuanproduct.org

受 文 者:各相關會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4月10日

發文字號:桃貿安字第240107號

附 件:

主 旨:「化粧品禁止使用成分表」業經衛生福利部於中華 民國 113 年 3 月 21 日以衛授食字第 1131601051

號公告修正發布,敬請查照。

說 明:

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113 年 3 月 25 日桃衛藥字第 1130026749 號函辦理。

- 二、旨揭「化粧品禁止使用成分表」修正草案,業 經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13日以 衛授食字第1121610404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, 踐行法規預告程序。
- 三、除成分名稱「Cells, tissues or products of human origin」之修正規定自即日生效外,其餘修正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- 四、旨揭發布令,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衛生福利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最新動態」網頁或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網頁自行下載。

理事長 莊 堯 安